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窈萱

電話：02-7736-6223
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900219

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780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九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2024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九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協助函轉或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3年7月30日臺藝大戲字第1132460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本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 - (三)比賽日期：
 - 1、中區初賽：113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2、北區初賽：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3、南區初賽：113年11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1130000892

4、全區決賽：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

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
3、以人數區分為A組、B組，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，進入甲組。

4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3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九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隨文檢附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新住民舞蹈比賽)(均含附件)

部長鄭英耀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